

受暴婦女無力繳納稅費 桃園分署中秋前夕雪中送炭

桃園一名陳姓女子（化名）因逾期未繳全民健康保險費、使用牌照稅等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陳女前均穩定分期繳納，惟 113 年 9 月 10 日致電本分署，表示因遭男友家暴，又因自殺未遂受傷，現於庇護所內，暫無法按時繳納，要再另外找工作。同仁察覺陳女需要幫助，透過桃園分署愛心社先致贈慰問金，並轉介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，適時提供社會資源，期能給予陳女些許幫助，感受政府的溫暖。

陳女因滯欠使用牌照稅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00 元，前均按時每月分期繳納 3,000 元。惟本月突致電本分署，表示遭男友毆打，已向警察局報案傷害並聲請保護令，原想結束生命，未料失敗，導致手、腳多處受傷，經警察局通報社會局，現由社會局安置在庇護所內。其表示需等到保護令申請下來後，才敢回去租屋處，原來的工作也沒辦法做了，要另外找工作，暫時沒辦法繳納款項。同仁了解陳女的困境後，向桃園分署愛心社申請慰問金致贈陳女，盼能助其度過難關！另將轉介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就業扶助，冀陳女能盡早回歸正常生活。桃園分署的關懷讓陳女感動不已，連連向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稱謝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、關懷訪視，並善用政府與社福機構轉介的功能，提供義務人適時之助力，幫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，使他們能深切感受到政府善意的援助與關心！



▲桃園分署致贈慰問金（為保護當事人僅拍攝背面）